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承租人及融資人以訂立以下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

- (a) 融資人、賣方及承租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融資人將向賣方購買設備以出租設備予承租人，購買價為人民幣270,660,000元；及
- (b) 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將就租期向融資人租賃設備。作為代價，承租人須向融資人支付季度租賃款。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承租人及融資人以訂立以下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i) 融資人作為買方；
-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i) 承租人(承諾協助完成買賣協議)。

標的資產： 設備，其將由融資人向賣方購買以出租設備予承租人。

購買價及完成：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應付賣方之購買價為人民幣270,660,000元(約320,310,000港元)，金額乃由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購買價須分四期支付。

購買價之第一期付款為購買價之30%，金額約為人民幣81,200,000元(約96,090,000港元)，須於以下條件(「**第一期付款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融資租賃協議生效，且承租人並無違反融資租賃協議；
- (b) 融資人已收取融資租賃協議所載之保證金及手續費之相關分期付款；
- (c) 承租人及融資租賃協議所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簽妥所有下述保證文件(「**保證文件**」)，以確保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d) 承租人已向融資人提供總額不少於人民幣22,000,000元之自有資金證明；

- (e) 並無影響履行融資租賃協議或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情況；及
- (f) 融資人或買賣協議規定之所有其他條件或相關程序已獲達成或完成。

預期購買價之第一期付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倘第一期付款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前仍未達成，融資人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購買價之第二期付款為購買價之20%，金額約為人民幣54,130,000元(約64,060,000港元)，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購買價之第一期付款已作支付；
- (b) 賣方及承租人已向融資人發出要求支付購買價之第二期付款之通知；
- (c) 承租人已向融資人提供總額不少於人民幣38,000,000元之自有資金證明；及
- (d) 承租人已向融資人提供發電站建造及安裝工程主合約之副本。

預期購買價之第二期付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前後支付。

購買價之第三期付款為購買價之40%，金額約為人民幣108,260,000元(約128,120,000港元)，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購買價之第二期付款已作支付；
- (b) 賣方及承租人已向融資人發出要求支付購買價之第三期付款之通知；
- (c) 承租人已向融資人提供總額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之自有資金證明；及

(d) 承租人已向融資人提供支付土地租賃付款人民幣5,200,000元之憑證。

預期購買價之第三期付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後支付。

購買價之最後一期付款為購買價之10%，金額約為人民幣27,070,000元(約32,040,000港元)，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購買價之第三期付款已作支付；
- (b) 賣方及承租人已向融資人發出要求支付購買價之最後一期付款之通知；
- (c) 承租人已向融資人提供總額不少於人民幣78,000,000元之自有資金證明；及
- (d) 融資人或買賣協議規定之所有其他條件或相關程序已獲達成或完成。

預期購買價之最後一期付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前後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標的資產：設備，其將由承租人向融資人承租。

租期：租期，即融資人支付購買價之第一期付款當日起至融資人支付購買價之最後一期付款之日期之十週年為止的期間。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將於租期內向融資人支付季度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購買價另加融資租賃安排下之各期購買價產生之利息，其將就作出租賃款之各季度（「**租賃款期**」）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為相等於相關利率之浮動利率。首筆租賃款之相關利率為5.80厘。倘於任何租賃款期公佈任何相關利率之調整，上述經調整相關利率將用作未來租賃款期之適用利率。假設相關利率於整個租期內為5.80厘，則租賃款總額（含稅）將約為人民幣364,700,000元（約431,600,000港元）。

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承租人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及廣州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包括以融資人為受益人之擔保以及就承租人股權及經營發電站產生之電費收入及補貼之質押）。融資租賃協議及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及手續費： 承租人將向融資人支付保證金合共約人民幣5,410,000元（約6,400,000港元）以擔保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各期保證金付款須於支付各期購買價前支付。承租人亦將向融資人支付合共人民幣5,410,000元（約6,400,000港元）的款項作為融資租賃協議之手續費，須於自支付各期購買價起三年期間內合共分16期支付。

回購權： 於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向融資人回購設備。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預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及光伏發電設備貿易。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發電項目。

融資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設備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融資人由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60%，並由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20)最終實益擁有40%。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訂明用於經營發電站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以由承租人自融資人租賃設備；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人」	指	華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款」	指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須向融資人支付之季度租賃款，作為融資人將設備租予承租人之代價；

「租期」	指	融資人支付購買價之第一期付款當日起至融資人支付購買價之最後一期付款之日期之十週年為止的期間；
「承租人」	指	惠來縣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發電站」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揭陽市惠來縣之惠來縣100MW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其使用設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應付之購買價；
「相關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5年期以上貸款基準利率，惟融資人有權使用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代替貸款基準利率以釐定於有關代替後之所有未來相關利率，而於此情況下，所有未來相關利率將相等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另加固定基點。「固定基點」相等於5.8厘減於有關代替時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融資人、賣方及承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以由賣方向融資人出售設備；

「賣方」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45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尚笠博士及翟鋒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